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双桥林草罚决字[2022]第 009 号

被处罚人姓名_____ 性别 男 出生日期_____

身份证号码_____

工作单位_____ 现住址_____

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_____

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

单位地址_____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于 2019 年在双峰寺镇贾营村 2 组果园处，使用林地面积 1.53 亩（1022 平方米），属毁坏林地行为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《河北金喜鹤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勘验、检查报告》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 12 个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_____ 银行（帐号：_____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双桥区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